

- 一、兩位組長前往應酬，沈斯培卻毫無作為。
- 二、因有日警把關，抗議過程井然有序，最後向代表處遞交聲明後和平結束。過去也有很多類似的抗議活動，代表處邊門也能自由進出。由於沈斯淳首次遭遇這樣的場面，過度緊張，反應過度，把留日學生當成「暴民」，而禁止館員外出，實有檢討之必要。
- 三、據報導，沈斯淳當天僅和會長平沼赳夫談了幾句，並未與幹事長藤井孝男通話。放鴿子而未親自道歉是相當失禮之情形，此外，日本的文化和禮教，日本人不會當面發怒，但對對方的評價會從此一落千丈，代表處發布「嚴正聲明」全無自省之心。

（四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內政部揚言將可能對參與抗爭執行的民眾「預防性羈押」後，又傳出警察無端對攜帶相機搭捷運的民眾錄影蒐證，並出言警告將緊盯民眾。針對警察無端臨檢、盤查捷運乘客、逛街民眾，過程恐有違法之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大法官 535 號解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
- 二、警方應加強法治教育，執行臨查、盤查時應遵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避免造成民眾不必要的恐慌。
- 三、民眾攜帶相機搭捷運並是否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規，屬可查證其身分，有待商確

（四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近幾年新加坡大舉到台灣挖才，以較佳的薪資招攬我國幼教老師、放射師、藥師與治療師等專業人才，顯示我國過低的薪資待遇已留不住專業人才。新加坡幼教業者於中部某大學辦徵才說明會，開出 5 萬 4 千元起的薪資、供餐及分紅等徵才條件；相較之下，國內幼教師薪資，私立幼教師待遇約 2 萬至 3 萬元、公立幼教師待遇略多約 4 萬多元，皆遠不及新加坡提供的招才條件。其他如放射師、藥師與治療師，亦為新加坡來台求才之對象，顯示我國專業人